

文法学院 2020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教育部、北京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和学校《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的要求，文法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制定 2020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如下：

一、 组织管理：

文法学院成立研究生推免生招生复试工作小组，负责根据国家和学校的招生政策和要求，制定本单位的分专业招生规模、推免生接收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单位推免生复试的具体组织。

二、 招生专业

具体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0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我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为：法学（030100）、公共管理（120400）、法律（非法学）（031501）、法律（法学）（035102）。

三、 复试比例

我院 2020 年推免生招生复试以面试为主，综合考核，按专业录取，满额为止。

四、 申请条件

-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2、获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的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 3、满足我校各接收推免生学科、专业或领域提出的要求。
- 4、申请法律（非法学）（031501）专业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非法学专业；申请法律（法学）（031502）专业人员，报考前所学专业须为法学专业。
- 5、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较强。
- 6、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记录。
- 7、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

五、 报名方式

所有推免生必须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报名，接到复试通知者方可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推免生同意参加复试必须在网上确认，不确认者申请无效。

六、 复试程序

1、复试报到：

同意参加复试的推免生须在 2019 年 9 月 29 日（周日）上午 10:30-11:30 到北京化工大学东校区电教楼 109A 报到。

2、资格审查：

复试前，需进行资格审查，不合格或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考生不得参加复试。考生需在复试报到时携带以下相应材料：

- （1）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学生证需复印注册页）；
- （2）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1 份（身份证正、反面需复印在同一页面上）；
- （3）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的本科学习成绩单原件 1 份；

- (4) CET-6 (CET-4) 成绩单或体现自身英语水平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 (5) 其它证明申请人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或获奖证书等材料复印件 1 份;
- (6) 由本科所在学校提供的报考研究生政审表 1 份 (可登录“硕士研究生考生系统”下载《思想政治情况表》, 本校推免生不需提供思想政治情况表)。

提交复印件材料纸型为 A4 纸, 复印件统一左侧装订提交, 复印件均留存至学院。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录取资格。

3、综合面试:

综合面试时间初步定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 (周日) 下午。推免生可在报到当天查看面试具体时间安排、分组及地点。

综合面试的内容包括报考专业所涉及的相关基础理论及专业知识考核;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科研活动以及科研能力等方面的考核; 侧重考查专业水平、分析与解决问题能力、创新精神等综合素质。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但考核和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面试满分为 100 分,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 (未满 60 分), 直接不予录取, 面试结束后, 复试小组给出面试成绩, 择优录取, 录满为止。

七、 体检

经复试合格的考生参加体检, 体检时间暂定为: 外校考生统一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本校学生安排在 2019 年 10 月 10 日体检。无故不参加体检和体检不合格的推免生, 一律不予录取。

八、 录取

学院将在复试结束后根据复试成绩发送拟录取通知, 推免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 (<http://yz.chsi.com.cn/tm>) 网上确认同意被录取, 否则不予录取。

九、 其他注意事项

- 1、拟录取名单以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http://graduate.buct.edu.cn/>) 上公示结果为准。
- 2、我校初定于 2020 年 6 月对拟录取推免生开展政审、调档、发放录取通知书等工作, 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最新通知。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 录取资格无效。

十、 联系方式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电教楼 109A

电话: 010-64434887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19 年 9 月 26 日